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文件

内财科〔2018〕336号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科技厅
关于征集科技项目评审验收专家的通知

自治区高校、科研院所，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更好地服务科技创新工作，充分发挥科技专家在科技创新项目管理中的评审参谋和决策咨询作用，进一步提高各类评审、评价、验收、咨询等工作的科学性和精准性。现就征集科技项目评审验收专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对象

本次征集对象为技术专家和财务专家，主要面向全区高校（含大专院校）、科研院所、有关企事业单位及会计事务所（5A、级）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入库条件

（一）具有高度的责任心，能够认真、诚实、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实事求是地开展各类评价咨询工作，具有极强的保密观念。

（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工作规则，无不良科研诚信及社会信用记录。

（三）身体健康，年龄在65岁以下，院士、享受国务院或自治区级特殊津贴的专家或博士生导师可适当放宽年龄，熟悉计算机操作。

（四）具备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有较强的理论和专业知识、丰富的经验和良好的工作业绩，熟悉相关领域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及国内外发展动态，熟悉相关行业国内外市场需求、动态，熟悉科技和经济发展情况及相关政策。

（五）行业或领域专家，应从事相关行业或领域研究工作满5年以上，曾主持过自治区级及以上相关技术领域科研项目或课题，或曾作为主要承担人员（课题组前3名）参与自治区级科研项目或课题。

（六）财务专家应熟悉国家财经政策法规和科技经费管理规定，熟悉科研项目或课题组织实施和经费管理的规律和特点，熟悉科研院所、高校、企业的财务管理制度；具有注册会计师或会计、审计、经济系列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七）愿意承担且能够胜任专家工作，并接受自治区财政厅、

科技厅的监督管理。

三、征集方式

专家征集采取单位推荐的方式。自治区高校（含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及有关企事业单位为推荐单位，负责组织推荐本系统或本单位的专家，并对推荐专家的信息资料真实性负责。

四、征集程序

（一）征集专家需填写《内蒙古自治区科技项目评审验收专家征集信息表》（见附件 1），所填写的各项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将纸质版和电子版材料报送至推荐单位。

（二）推荐单位对专家信息内容及证明材料进行审核，经审核通过后，填写《内蒙古自治区科技项目评审验收专家征集汇总表》（见附件 2）并盖章，会同推荐文件（含附件 1，一式两份）一并报送至自治区财政厅科技文化处（1306 房间）。电子版资料发送至 nmgjkw1306@sina.com。

（三）自治区财政厅会同科技厅进行最终审核，通过后纳入自治区科技项目评审验收专家库。

五、其他事项

（一）专家库建设实行动态管理。对在评审验收工作中以权谋私或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取消专家评审验收资格，并纳入科研信用黑名单。

（二）本级征集截止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15 日。

六、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自治区财政厅科技文化处　谢　婷，0471-4192171

自治区科技厅发展计划处　韩志奎，0471-6282144

附件：1. 内蒙古自治区科技项目评审验收专家征集信表

2. 内蒙古自治区科技项目评审验收专家征集总表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2018 年 4 月 13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2018 年 4 月 16 日印发

附件 1

内蒙古自治区科技项目评审验收专家征集信息表

<table>
<tr><td>姓 名</td><td colspan="6"></td></tr>
<tr><td>性 别</td><td colspan="2">□男 □女</td><td>出生年月</td><td colspan="3"></td></tr>
<tr><td>民 族</td><td colspan="6"></td></tr>
<tr><td>自治区内专家</td><td colspan="6">□是 □否</td></tr>
<tr><td>工作单位</td><td colspan="2"></td><td>所在部门</td><td colspan="3"></td></tr>
<tr><td>工作单位是否在汉</td><td colspan="6">□是 □否</td></tr>
<tr><td rowspan="4">工作单位性质</td><td>企业</td><td colspan="5">□中央企业 □自治区企业 □其他</td></tr>
<tr><td>高校</td><td colspan="5">□高校 □大专院校 □其他</td></tr>
<tr><td>研究院所</td><td colspan="5">□中央院所 □自治区属院所 □其他</td></tr>
<tr><td>其他</td><td colspan="5">□行政管理 □科技管理 □其他</td></tr>
<tr><td>最高学历</td><td colspan="6"></td></tr>
<tr><td>技术职称</td><td colspan="2"></td><td>行政职务</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熟悉学科专业及行业</td><td>学科专业 1</td><td></td><td>学科专业 2</td><td></td><td>学科专业 3</td><td></td></tr>
<tr><td>行业 1</td><td></td><td>行业 2</td><td></td><td>行业 3</td><td></td></tr>
<tr><td>主要研究方向或熟悉的专业领域（选择 1-3 个）</td><td colspan="6"></td></tr>
<tr><td>研究方向
擅长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able>

办公电话		传 真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是否国家科技计划评审专家	□是 □否		
是否作为项目主要负责人承担过国家科技计划	□是 □否		
承担过的科技计划项目			
专业简历			
推荐单位审核意见			
自治区财政厅审核意见			

填表说明:

1、信息填写要准确、具体，不得漏填、错填;

2、“承担过的科技计划项目”应是专家作为项目主要负责人承担的自治区级及以上科技计划项目，项目数不得超过5项，如专家承担的项目较多，则根据项目重要程度、取得的成果、项目立项时间、立项部门等因素，挑选填写5项;

3、“专业简历”包括大学以来的教育和工作经历，获得的重要奖项和成果、出版的学术专著等。专业简历不得超过300字。

附件2

内蒙古自治区科技项目评审验收专家征集汇总表

推荐单位（公章）：

姓　名	性别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专家类型	专业方向	联系方式（手机号）